

一、 總 則  
 二、 組織與職責  
 三、 經費與預算  
 四、 附 則

第一章 總 則  
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「中華民國台灣省教育會」，簡稱「省教育會」。

第二條 本會以研究教育學術，改進教育行政，促進教育發展，為其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推薦，經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四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，由會長聘任之。

第五條 本會設理事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推薦，經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六條 本會設監事會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推薦，經教育部聘任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設研究部，由本省教育行政首長推薦，經教育部聘任之。

□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 □□□□□□